

# 电竞酒店不能沦为未成年人滑向歧途的帮凶

史奉楚

据报道,2020年6月至2021年6月,江苏省宿迁市发生多起“拉车门”案,几个未成年人总在凌晨出没于马路、停车场等场所,一辆辆地拉汽车的车门,若遇到车主未上锁的,他们便将车内东西洗劫一空,这些孩子就包括16岁的小凯。民警问他偷走的钱干什么了,小凯说:“我偷走的钱都是住酒店用的。”在进一步的调研中,宿城区检察院的工作人员发现,2021年3月至6月,宿城区12家电竞酒店住宿登记系统存在接纳未成年人入住记录达800余条。

作为一种主打游戏牌的新业态,各地电竞酒店的消费人群多为青少年,且相当一部分属于未成年人,躲在酒店里昏天黑地打通宵,既避开了有关部门的监管,也躲开了父母家人的眼睛。让人愤慨的是,一些电竞酒店公然接纳、容留未成年人,为其“开房”,沦为未成年人沉湎网络、滑向歧途的帮凶。故对电竞酒店刻意给未成年人“开房”的行为,有必要加大治理和惩戒力度。

未成年人尤其是在校生正处于读书

学习的黄金时期,且处于该年龄段的未成年人身心发育尚未成熟,好奇心较强,心理脆弱,容易接受外界的不良诱惑,进而步入歧途,耽搁学业,甚至走上违法犯罪道路。故国家设立相关“禁令”,禁止酒吧、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、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接纳未成年人。

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规定,旅馆、宾馆、酒店等住宿经营者接待未成年人入住,或者接待未成年人和成年人共同入住时,应当询问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联系方式、入住人员的身份关系等有关情况。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、酒吧、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经营者,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;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,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,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。

无论是作为住宿场所还是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,电竞酒店都不该“容留”未成年人,甚至明知系未成年人而为其“开房”,让其住宿。但令人遗憾的是现实中,一些电竞酒店似乎成了“两不

管”灰色地带,既不参照酒店宾馆的规定严格登记未成年人身份信息,也不按照网吧那样拒绝未成年人进入。为了一己私利,视未成年人的前途和学业于不顾,专门纵容、接纳、容留未成年人住宿和上网。更让人担忧和愤慨的是,这些经常进入电竞酒店的未成年人,大部分是没有收入来源的在校生,其沉湎网络游戏后,荒废了学业,为了上网只能到处去“偷钱”。

从一定程度上讲,部分未成年人变坏甚至触犯法律,与玩游戏、住电竞酒店并无直接因果关系,但不能不说,电竞酒店经营者的放纵甚至刻意接纳,为未成年人滑向歧途提供了温床。保护未成年人是全社会的责任,是不容有任何懈怠和忽视的重要工作。无论是作为酒店还是作为互联网服务提供者,电竞酒店都不该成为敢于明目张胆给未成年人“开房”的法外之地。故公安、市场监管等部门应该有所作为,以罚款、吊销证照等处罚让给未成年人走向歧途提供温床的恶行付出代价,这样才会让未成年人的成长道路少些陷阱和不当诱惑,为其健康成长保驾护航。

## “解散家委会”引热议 是对厘清权责边界的期待

谢晓刚

日前,广西柳州某教育集团发布一则公告:2023年2月13日起,学校现有各班家委会终止一切行为,全部解散。公告内容显示,2023年春季学期开学第一周,该校将召开家长会,公示家委会收支明细,退还余额。此举再次引发“家委会到底该不该存在”的热议。

家委会到底该不该存在?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建立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委员会的指导意见》,家委会可以参与学校管理,对学校工作计划和重要决策,特别是事关学生和家长切身利益的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。换言之,建立家委会是构建政府、学校、社会之间新型关系的需要,是完善中小学学校管理制度的需要,也是推进现代学校制度建设的需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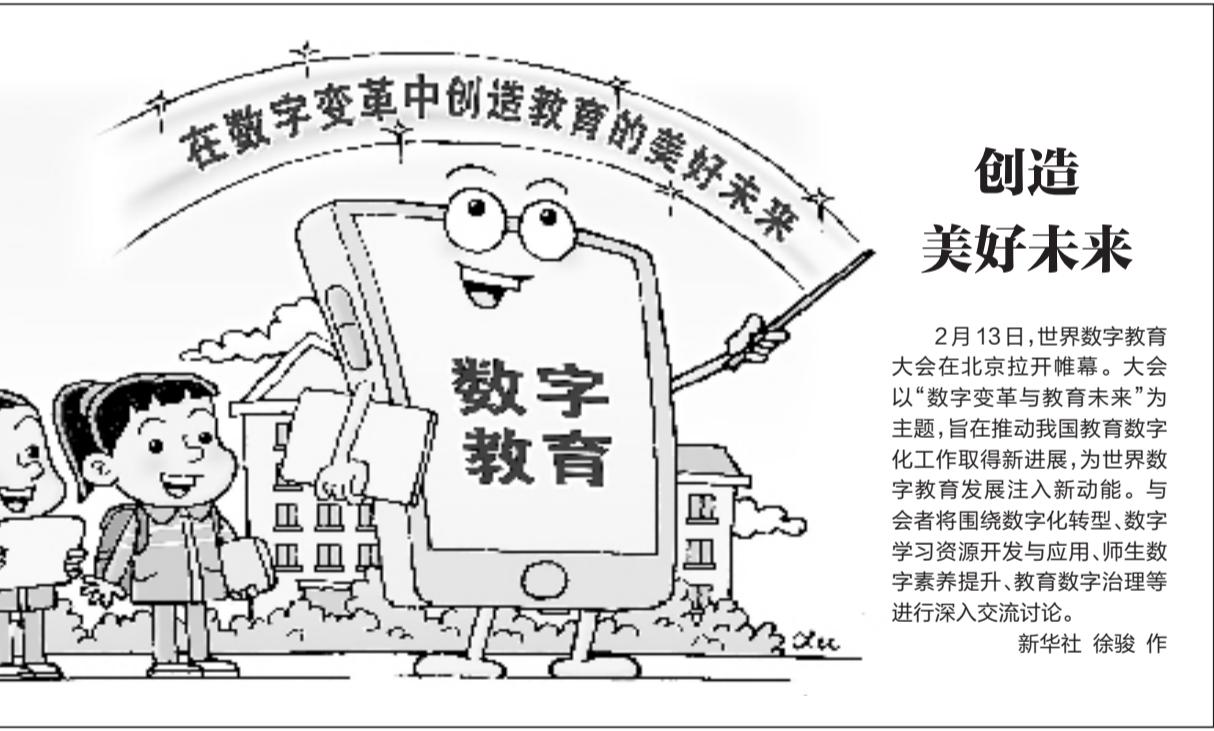
建立家委会的初衷不言而喻,然而,由于这样那样的原因,近年来一些家委会出现变味走样的情形,有的热衷拍马屁,有的搞一言堂,有的成为学校乱收费的“挡箭牌”,甚至有些开始“喧宾夺主”对学校的事务越管越宽,频繁要求更换老师,影响教学工作以及教师排课等教学事务……家委会的境况越来越尴尬,既让众家长很为难,更招致广大网友不满。

现实中,家委会的异化以及权利边界的模糊,不仅使其真正功能形同虚设,还加剧了教育焦虑,恶化了教育生态,这也是其备受诟病的根源所在。教育部在《关于建立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委员会的指导意见》中规定得非常清楚:参与学校管理,参与教育工作,沟通学校与家庭。同时还明确指出,“家长委员会应在校的指导下履行职责”。

因此,学校不仅要给予家委会指导,更要清楚明白家委会不是学校的收银员、勤杂工、安全员,这样才能真正发挥出家委会应有的桥梁作用,当好学校工作的帮手和监督者。而明晰家委会权责边界,就是应按照民主程序,选举能代表家长的家委会委员,学校、班主任不宜推荐候选人,更不能指定。总之,一个真正的家委会,应该是独立于学校之外的第三方,而不是学校行政力量的延伸。

随着“家委会到底该不该存在”争议的不断白热化,一个共识也逐渐形成:教育不是学校一家能办的事,家委会是学校的一支重要力量,这不仅是推进现代治理的举措之一,也是现实需要。今年1月30日,教育部等十三部门联合印发的《关于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的意见》中就明确提出:建立健全学校家庭教育指导委员会、家长学校和家长委员会,充分发挥家长委员会的桥梁纽带作用。

说到底,“解散家委会”引热议的背后,是公众对厘清家委会权责边界的期待。家委会一端连着学校,一头连着家庭,在建立现代学校制度,提高学校现代治理能力中有其重要的地位,但其能否健康发展、作用能否正常发挥,取决于其角色定位是否准确,唯有回归初心和本位,履职才能不越位,重拾众人的尊重。



# 地下车库查酒驾 执法尺度需统一

舒圣祥

近日,山西运城的王先生反映,自己酒后请父亲驾车回家,进入地下车库后,因担心老人停车技术不佳,他下车跟父亲换位,停车时突遇交警查酒驾,感觉交警专门而来。当地交警部门回应称,专案组正在调查。

地下车库查酒驾,听上去有些不可思议,有网友质疑是否为“钓鱼执法”。在本案中,这种可能性其实较小,小区内部道路和地下车库,通常不属于交警执法范围,交警不可能专门到某个小区地下车库去蹲守查酒驾,这样做也很没效率。王先生说,交警解释当时在市政道路上招手,驾驶员没停车才跟来。

王先生到底有没有酒后驾车、交警招手为什么不停、路上由老人驾车是否属实等,通过道路监控应该能够查到,不妨等待相关调查结果。假设王先生所

述属实,其仅仅是酒后在地下车库挪车,算不算酒后驾驶?这是值得讨论的问题。事实上,对于此类行为,不同地方认定标准并不统一,特别是在醉驾已经入刑的背景下,不同地区的不同认定,对行为人影响甚大。

只要车子发生了位移,哪怕只是挪车,也应属于“驾驶”行为,这个没有太多争议。真正的争议点在于,何谓“道路”?小区地下车库算不算法律层面特别是刑法层面的“道路”?关于道路的认定,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是指公路、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,包括广场、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。不难看出,“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”和“用于公众通行”是认定道路的实质性判断标准。

具体到小区地下车库,是否符合该实质性判断标准,值得商榷。居民小区如果没有物业,纯粹是开放式管理,什

么车辆都能随便出入,这种地下车库或许能认定为“道路”。但大多数居民小区,至少都是半封闭式管理,甚至是纯封闭式管理,非本小区业主车辆不让进入,那就不属于“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”或者“用于公众通行”的范畴,不应该认定为“道路”。

浙江等地已经明确提出,关于“道路”的认定,不包括居民小区、学校校园、机关企事业单位内等不允许机动车自由通行的通道及专用停车场。这样的认定,更符合法律规定的实质性判断标准,也更能体现宽严相济的执法原则。

地下车库查酒驾引发的舆论质疑背后,需要尽早有个权威解释,来统一各地执法的尺度。当然,质疑归质疑,守法归守法。对广大驾驶员来说,开车不喝酒、喝酒不开车,依旧是必须谨守的铁律。很多人开车出事,都是源于自以为没事,所以任何情况下,都不应该心存侥幸。